

证券代码：835370

证券简称：东江菲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0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张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董事易长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任命张俊先生为新任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俊，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2009 年 5 月江苏无锡湖山化工厂从事工艺员，产品工程师，项目组长。2010 年 9 月—2025 年 2 月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液压阀组工艺员，产品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电磁阀组工艺员，结构工程师，电控工程师。后担任装备部部长。目前任研发中心主任。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在新任董事任职之前，易长春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